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 地矿　公告编号:2018-1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希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方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0,297,941.63	5,973,334,294.37	-2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0,149,655.39	711,980,103.51	39.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454,399.64	-40.05%	967,926,121.46	-3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244,313.58	514.58%	51,457,947.86	14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814,329.71	-279.83%	-389,449,491.08	-20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044,267.78	7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06	514.54%	0.1007	14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06	514.54%	0.1007	14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3%	36.60%	6.05%	20.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3,587,63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5,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695.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475,92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020,279.37	
合计	440,907,438.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1%	85,356,551	75,043,808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5%	55,455,94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77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3%	12,902,99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	12,779,411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赢三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6%	12,082,511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2%	11,833,752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1,803,126	11,803,126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国有法人	1.97%	10,052,623	10,052,623		
曾鸿斌	境内自然人	1.81%	9,260,213			
齐兵	境内自然人	1.17%	6,000,000	6,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55,455,947	人民币普通股	55,455,94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77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02,994	人民币普通股	12,902,99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779,411	人民币普通股	12,779,411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赢三号证券投资基金	12,082,511	人民币普通股	12,082,511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33,752	人民币普通股	11,833,752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10,312,743	人民币普通股	10,312,743
曾鸿斌	9,260,213	人民币普通股	9,260,213
潘信燃	3,1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3,800
曹伟慧	2,1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4,600
邝剑锋	2,0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地矿测绘院为一致行动人。 2.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聚赢三号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601,674,156.62	101,786,554.13	499,887,602.49	491.11%	系本期应收徐楼、娄烦、盛鑫股权转让款所致
固定资产	685,793,673.41	1,051,580,655.00	-365,786,981.59	-34.78%	系本期转让徐楼、娄烦、盛鑫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59,695,819.46	885,422,060.41	-825,726,240.95	-93.26%	系本期转让徐楼、娄烦、盛鑫股权所致
工程物资	274,025.66	1,892,760.71	-1,618,735.05	-85.52%	系本期转让徐楼、娄烦、盛鑫股权所致
无形资产	573,241,274.11	1,245,407,266.39	-672,165,992.28	-53.97%	系本期转让徐楼、娄烦、盛鑫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233,785.18	47,819,651.28	-30,585,866.10	-63.96%	系本期转让徐楼、娄烦、盛鑫股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20,299.45	46,328,769.93	-29,908,470.48	-64.56%	系本期转让徐楼、娄烦、盛鑫股权所致
短期借款	733,209,532.54	2,438,009,532.54	-1,704,800,000.00	-69.93%	系本期偿还外部融资以及转让徐楼、娄烦、盛鑫股权所致
预收款项	52,034,208.40	3,454,372.64	48,579,835.76	1406.33%	系本期公司经营贸易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8,235,695.50	73,778,282.21	44,457,413.29	60.26%	系本期股权转让收益引起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4,496,587.68	435,064,815.07	-300,568,227.39	-69.09%	系本期偿还关联单位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688,831.76	344,483,406.80	-159,794,575.04	-46.39%	系本期偿还外部融资以及转让徐楼、娄烦、盛鑫股权所致
预计负债	0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系本期转让娄烦矿业股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295,562.82	226,771,718.94	-85,476,156.12	-37.69%	系本期转让徐楼、娄烦、盛鑫股权所致
资本公积	652,750,270.78	425,429,628.75	227,320,642.03	53.43%	系本期子公司鲁地矿业引进投资所致
专项储备	543,329.71	1,152,367.72	-609,038.01	-52.85%	系本期转让徐楼矿业股权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186,782,180.24	372,341,697.05	814,440,483.19	218.73%	系本期子公司鲁地矿业引进投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67,926,121.46	1,411,548,987.63	-443,622,866.17	-31.43%	系本期市场价格波动及环保压力较大导致销售减少
管理费用	143,613,809.04	101,125,824.84	42,487,984.20	42.01%	系本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5,905,577.64	124,941,212.94	80,964,364.70	64.80%	系本期外部融资的利息及关联借款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6,523,310.05	-2,193,559.67	48,716,869.72	-2220.90%	系本期停产企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收益	1,225,700.00	380,000.00	845,700.00	222.55%	系本期泰德新能源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333,751.84	0	633,333,751.84	-	系本期转让徐楼、娄烦、盛鑫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53,886.92	81,775.85	172,111.07	210.47%	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640,407.80	2,887,663.47	-2,247,255.67	-77.82%	系本期非经营性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50,103.22	1,730,478.11	-680,374.89	-39.32%	系本期非经营性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8,189,363.06	11,125,676.15	57,063,686.91	512.90%	系本期股权转让收益引起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4,267.78	-43,603,002.48	31,558,734.70	72.38%	系本期经营活动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77,900.95	-220,592,264.40	772,270,165.35	350.09%	系本期转让徐楼、娄烦、盛鑫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33,625.00	328,259,024.17	-683,092,649.17	-208.10%	系本期大量偿还外部融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鲁地投资拟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1名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拟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的股权比例为49%。截止2018年8月15日,该交易事项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期满。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书》,在公示期间,共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方,即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8年9月18日,鲁地投资已收到增资款101,328.50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鲁地投资51%股权。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化解和降低金融风险、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金配置。

2.2018年7月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矿业100%股权及盛鑫矿业70%股权,上述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8年9月30日,交易对方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565,886,524.20元,占交易总价款的51%,剩余价款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规定执行,交易各方已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并办理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工商手续,公司于本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已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损益。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鲁地投资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将彻底剥离目前亏损的铁矿石采选业务,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实现公司扭亏为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因公司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中的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褚志邦拒绝履行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公司已代表有受偿权的股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已胜诉,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法院已受理。2018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决定书》([2017]鲁执37号之三)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判决将被执行人褚志邦、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应补偿股份9,583,455股司法过户给公司,经公司申请,已于2018年9月3日将上述股份实施办理过户手续,其中已完成赠与股份9,583,193股,剩余262股股份共涉及2户投资者因账户信息不全和主动放弃等原因未能完成股份赠与,暂存公司账户,公司将相关股份出售,所得资金暂存公司资金账户,相关投资者主张领取时,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返还。2018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7]鲁执37号之六),经调查未发现可执行其他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有可执行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4.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号),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给予公司"公开谴责"处分。对公司董事长张虹,时任董事、总经理郭长洲、时任董事胡向东、万中杰、林少一,时任监事会主席王传进,职工监事李玉峰,总经理张宪依,财务总监薛希凤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对公司董事何宏满、独立董事陈志军、王乐锦,时任独立董事王爱,监事段东,董事会秘书马立东,时任董事会秘书姜世涛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公司及董监高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避免再次出现信批违规。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年7月18日,地矿集团收到山东省发改委《关于莱州金盛矿业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矿5000吨/日采选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因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工作时间无法确定。	2018年07月25日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公司自2012年12月起披露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根据国有资产划转等实际情况,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08月10日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褚志邦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发行对象应进行补偿。2、发行对象承诺,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发行对象所持泰复实业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泰复实业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泰复实业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2012年09月26日	2013年1月17日-2016年6月30日	1、公司2013年的利润承诺已经完成。2、公司2014年利润承诺未完成,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褚志邦已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成承诺补偿相应股份,公司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无可执行财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终结执行程序,待发现有可执行财产,可再次申请执行。3、公司2015年利润承诺未完成,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补偿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式实施。2017年4月24日,相关股份补偿工作已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因公司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中的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褚志邦拒绝履行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公司已代表有受偿权的股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已胜诉,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法院已受理。2018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决定书》([2017]鲁执37号之二)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判决将被执行人褚志邦、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应补偿股份9,583,455股司法过户给公司,经公司申请,已于2018年9月3日将上述股份实施办理过户手续,其中已完成赠与股份9,583,193股,剩余262股股份共涉及2户投资者因账户信息不全和主动放弃等原因未能完成股份赠与,暂存公司账户,公司将相关股份出售,所得资金暂存公司资金账户,相关投资者主张领取时,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返还。2018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7]鲁执37号之六),经调查未发现可执行其他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有可执行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10日	其他	个人	2014年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时间
2018年07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大股东是否有增持计划
2018年08月10日	其他	个人	拟出售三家子公司净资产多少
2018年08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出售三家矿山何时召开股东大会
2018年08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出售三家矿山能否实现盈利
2018年08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业绩补偿事宜及如何申请
2018年09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出售三家矿山进度情况
2018年09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目前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
2018年09月18日	其他	个人	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09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 地矿　公告编号:2018-133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志军　王乐锦　董华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 地矿　公告编号:2018-13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耀辉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8-1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志军　王乐锦　董华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 地矿　公告编号:2018-136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三)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及当期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43　公司简称:华远地产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杜凤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慧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延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588,912,918.08	34,352,989,581.90	2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78,685,908.70	7,321,521,534.84	0.7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973,618.53	661,918,816.91	-874.5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62,504,679.09	5,594,141,680.46	-4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774,461.26	473,504,816.02	-3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729,053.24	387,452,876.39	-2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6.88	-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	0.202	-38.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	0.202	-38.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90.67	-44,790.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983.20	10,284,859.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778.84	-19,480,844.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5,049.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152.08	-48,640.56	
所得税影响额	-1,778,934.50	-3,160,225.03	
合计	273,427.11	-10,954,591.9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6,1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088,584,808	46.40	0	质押	498,340,000	国有法人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173,771,000	7.41	0	无		国有法人
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449,031	6.8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13,435,600	4.8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85,230	2.30	0	无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467,700	0.9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04,075	0.5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0.5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应生	9,392,400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828,690	0.3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088,584,808	人民币普通股	1,088,584,808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173,7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771,000
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449,031	人民币普通股	160,449,031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13,4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35,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85,230	人民币普通股	53,985,23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4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67,700
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04,075	人民币普通股	13,704,075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李应生	9,3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9,392,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828,690	人民币普通股	8,828,6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以上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